



入境西班牙的签证要求 (有效期六个月，逗留期不超过三个月。)

申根国家边界法第五款
外国人法律第二十五款
以及外国人守则第四款起

申请入境西班牙的签证（有效期六个月，逗留期不超过三个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有效期必须超过预计的停留时间。**
欧盟所有成员国以及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公民，只需要公民身份证或有效的护照。如果是未成年人，并使用身份证旅行，必须提供父母的同意书。
- **签证（如需办理签证）的权限。**持有申根签证可以进入所有申根国家的区域,但是不能因此而进入下列国家的领土部分（即英国，爱尔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塞浦路斯）。
- **提供目的地证明、居留的条件，以及充足的经济来源用来支付其在西班牙停留期间的花费。**

旅游或私人原因出行。可能需要提交下列任何文件：

1. 宾馆酒店的证明文件或私人邀请信，如果是住在私宅，根据 5 月 10 日签发的 1283/2007 号文件条款的规定，需要给这名以旅游或私人原因出行为目的的外国人签发一份私人邀请信。在任何情况下，邀请信都不能取代准许外国人入境的其他要求。
2. 旅行团的预订确认及行程安排。
3. 回程机票或游览票

关于经济条件的证明，根据根据 5 月 10 日签发的 1283/2007 号文件条款的规定，为了外国人能够进入西班牙，每人每天的标准定为 62.4 欧元，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每人的最低标准不得低于 561.6 欧元。



以政治、科技、体育、宗教或其他原因为目的的出行。可能需要提交下列任何文件：

1. 公司的邀请信或者在商业、工业等领域召开会议的主办方的邀请。
2. 在商业，工业等方面存在关系的证明文件。
3. 参加会议、博览会、代表大会的入场券。
4. 在邀请函、入场券、预定单或活动说明中，尽可能的注明邀请方的名称、逗留的期限、或任何其他能说明访问目的的文件。

为了学习或其他培训的出行。可能需要提交下列任何文件：

1. 在学校报名参加理论课和实践培训的注册证明。
 2. 学历学位的证明。
-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卫生部、消费事务部、移民及劳动部的规定，或欧盟的现行规定，需要提供内政部签发的体检证明。这些证明文件的要求将尽可能提前公布。
 - 不在禁止入境期间（根据申根资料系统或国家登记系统的纪录）。禁止入境的理由是：
 1. 先前被西班牙或其他申根国家驱逐或遣返。
 2. 被禁止入境的活动包括违背了西班牙的利益；侵犯了人权或同臭名昭著的犯罪组织保持联系。
 3. 在国际刑事案件中被引渡。
 - 在西班牙或同西班牙的有协议的其他国家，没有对公众健康，公众秩序，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构成威胁。
 - 上次入境日期前六个月内未逗留满三个月，（申根法第 20.1 款和法律第 30 款）。

相关链接

西班牙内政部：<http://www.mir.es>
西班牙国家警察局：<http://www.policia.es>
西班牙民事警卫队：<http://www.guardiacivil.org>